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且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應當價格相同。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編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準備案及香港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存放於[編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下的託管公司。本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集中登記託管。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加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以及股東會的決議案，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1) 向非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採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編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所載任何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處置或者註銷；屬於第(3)、(5)及(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處置或者註銷。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5)及(6)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時釐定的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由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編纂]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開始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必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股東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採納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保守本公司商業機密；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質押時，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書面報告本公司。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閱批准由本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6) 審批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9) 決定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12) 審議及批准第3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14) 審議批准募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 (15)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6) 審議第23條規定的股份回購事項；
- (17)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不得為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提供擔保。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範圍不得超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某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須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不時召開，本公司應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召開此類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要求。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以一股一票表決權計算，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於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列出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至少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授權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股東的法定代表作為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受委代表姓名；
- (3) 委託人是否有表決權；
- (4) 對股東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 (5)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 (6) 委託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託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的印章。

委託書應包含一項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根據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股東為法人的，其出席股東會的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會須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倘主席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本公司秘書負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席、出席或無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相關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以及監票人姓名；
-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記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採納。

於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採納。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份回購；
- (5) 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6)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本公司控制權的轉移；
- (9)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在表決時，不必對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或任何股東被限制對某項決議投支持（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不計入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逾兩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5)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 (6)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任何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及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經理層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通過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但該項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且該項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的董事就任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職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的候選董事應在與本公司規模相當的同行業公司從事與本公司當時主營業務相同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至少五年，同時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被視為未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倘任何董事辭任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推選出新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7)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制訂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第22條第(1)、(2)分段規定的原因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方案；

-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因第22條第(3)、(5)及(6)分段所述原因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 (9)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捐款等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釐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15) 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17) 有關本公司對外投資事宜，如不符合第40條規定的股東會審核標準，且單一項目投資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含）以內，且所有項目年度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應提前向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報告。超出上述投資金額範圍的，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活動，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18)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應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9)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出。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常務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並負責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本公司策略、投資及團隊建設方面提供指導和管理。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策略執行及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兩名以及成員若干。

首席執行官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總裁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確定，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兼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秘書。

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

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倘監事於任期屆滿前未重選，或監事於任期內辭去職務，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於重選監事就任前，原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三名，其中一名監事由員工代表選任，兩名監事由股東委任。

監事會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本公司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建議；
- (4)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交有關其職責執行情況的報告；
-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年報等財務會計報告。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行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利可以現金、股票方式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

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送出的，電話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寄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寄發之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網站向境內非上市股東發佈公告和披露信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應當向H股股東發佈公告的，相關公告亦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董事會有權決定及調整已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與清算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及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條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